

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成基準

八一、三、九第八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八三、二、二一第一三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八七、九、廿八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、六、二七第八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九六、六、四第廿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五、九、十二第廿六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六、三、七第廿七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一一四、五、二一第三十九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申請與政府機關合作者，原則上至少應按經費總額編列八%管理費給予本校，管理費

分配標準如下：

- (一)計畫由系、所提出者，由學校提成65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系、所提成25%。
- (二)計畫由校級研究中心提出者，由學校提成50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餘40%由研究中心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- (三)計畫由院級研究中心提出者，由學校提成57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餘33%由研究中心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- (四)計畫由前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款以外之單位提出者，由學校提成70%；餘30%由提案單位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- (五)計畫由系、所提出，經核定後於簽約時擬變更執行單位為校級研究中心者，由學校提成50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餘40%由研究中心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- (六)計畫由系、所提出，經核定後於簽約時擬變更執行單位為院級研究中心者，由學校提成57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餘33%由研究中心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- (七)計畫提出時，主持人應謹慎決定執行單位，限申請變更一次，且校及院管理費提成比率不得低於變更前之原提成比率(國科會計畫除外)。

二、申請與公、民營機構合作者，原則上至少應編列20%管理費給予本校，惟計畫中資本門支出超過50%者，管理費得酌降至15%。若提列管理費超過20%者，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並由執行單位與主持人研商分配。管理費分配標準如下：

- (一)計畫由系、所提出者，由學校提成65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系、所提成25%。
- (二)計畫由校級研究中心提出者，由學校提成50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餘40%由研究中心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- (三)計畫由院級研究中心提出者，由學校提成57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餘33%由研究中心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- (四)計畫由前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款以外單位提出者，由學校提成80%；餘20%由提案單位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- (五)計畫由系、所提出，經核定後於簽約時擬變更執行單位為校級研究中心者，由學校提成50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餘40%由研究中心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- (六)計畫由系、所提出，經核定後於簽約時擬變更執行單位為院級研究中心者，由學校提成57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餘33%由研究中心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- (七)計畫提出時，主持人應謹慎決定執行單位，於簽約時擬變更執行單位，限申請變更一次，且校及院管理費提成比率不得低於變更前之原提成比率。

三、前述各款中，參與計畫之系、所或研究中心在一個以上時，該項目之管理費由提案單位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若有特殊情形者，管理費得由提案單位與計畫主持人研商分配。

四、前述管理費之使用，限於水電費、場地費、清潔維護費、研究實驗及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、圖書資料之購置、協辦人員津貼、支援其他研究計畫，以及相關所需費用，經費運用由學校或提成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計畫主持人因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，未能依本校提成基準提足管理費比率者：

- (一)如與政府機關合作者，未能加列足額管理費，應檢附相關證明，並請從其規定之上限提列管理費，方得轉檔、核配本校計畫編號。
- (二)計畫因特殊情況者，未依本校提成基準提足管理費，須敘明理由提出管理費調降申請，經審核委員會會議核准並決議提成比率，得酌予調整。本審核委員會，由各學院院長或其指派者組成之、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列席說明。
- (三)未提成足額管理費之計畫，除須全數負擔所約用人員勞健保費及相關支出外，並應依本基準第四條所述編列水電等費用，除非該計畫規定不得編列相關項目。

- 1、計畫於結案時如有結餘款，應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。
- 2、若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，其計畫結餘款之分配原則：
 - (1) 教師若有專利，優先用於後續專利維護費（計畫主持人分攤款）。
 - (2) 教師若無專利，則全數結餘款由本校統籌運用。

六、本基準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